

##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8年，為降低全球金融風暴對台灣的負面衝擊，政府一方面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另一方面秉持開放、鬆綁原則，積極推動財金改革，落實產業再造，拓展經貿發展空間，促使台灣於後金融海嘯時期掌握競爭優勢。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積極推動賦稅改革，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縮減收支差短，控制舉債額度，強化中長程財政健全。

第二、致力維持金融及物價穩定，落實「三挺政策」；健全金融發展環境，強化金融檢查查核效能，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第三、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開發新農業技術，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建設富麗新農村。

第四、推動「產業創新條例」完成立法，發展生技、無線寬頻等新興產業，規劃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等智慧型產業發展，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第五、研擬服務業發展策略，加強物流、資訊、研發等服務業及服務貿易發展，健全媒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服務業發展。

第六、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落實「新鄭和計畫」，加強海外市場拓銷；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第七、建置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機制，推動永續公共工程，並強化陸、海、空交通建設及氣象相關公共設施。

第八、加速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開發，落實資源永續利用；加強水土資源保育，改善農田水利設施。

第九、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健全貿易救濟制度，建構優質的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第一節 財 政

98年，政府致力強化中長程財政健全，縮減收支差短，控制舉債額度；積極推動賦稅改革，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率，提升國有土地利用。

### 一、健全政府財政

#### (一)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

- 1.98年，全球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國內經濟，加以各項刺激景氣短期減稅措施，使稅課收入短徵2,156億元。
- 2.為健全財政，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力求擷節支出，歲出節餘約942億元，較前5年平均節餘數572億元，增加370億元。

#### (二)健全法規

- 1.因應地方改制，兼顧各級政府財政穩健及均衡區域發展，研修「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 2.修正「公庫法」；研訂「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3項子法規，以提升財務收支管理效能。

#### (三)強化財務管理

為解決政府財政短期失衡，研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含財務、稅務及財產管理三大核心業務，透過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推動賦稅革新、加強公股管理等十大策略，落實健全財政。

#### (四)強化公股管理

- 1.為建立公股管理跨部會協調機制，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發揮經營綜效。
- 2.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提升公股管理效率，強化實務運作。

#### (五)強化債務管理

- 1.賡續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促進債券市場蓬勃發展，降低政府舉債成本。

2.98年，提前償付未到期債務，節省債息支出3億元，加計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共減輕債息負擔約48億元。

#### (六)輔導地方財政

研訂並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由教育訓練、考核輔導、觀摩學習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七)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核定「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策略與具體措施納入「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財務規劃，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 (八)強化菸酒管理

1.積極推行酒品認證制度，至98年底，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計米酒、料理米酒等30家、188項酒品，以利製酒業良性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

2.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計菸類1,027.8萬包、酒類107.1萬公升，以維護國民健康。

## 二、落實賦稅革新

### (一)賡續推動賦稅改革

依據「賦稅改革委員會」會議結論研提9項修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6項已公布施行，營造公平、效率、簡化及具競爭力之賦稅環境。98年12月31日「賦稅改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二)鬆綁法規，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

修正「所得稅法」，適度減輕營利事業、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修正「菸酒稅法」，促進米酒租稅負擔合理化；修正「土地稅法」，減輕換屋者土地增值稅負擔；增訂「貨物稅條例」，建構無障礙乘車環境及落實節能減碳；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活絡債券市場交易。

### (三)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修正「稅捐稽徵法」，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修正「貨物稅條例」，調降逃漏稅罰責以符合比例原則；修正「菸酒稅法」，避免法規競合適用問題；修正「契稅條例」，明定行為罰裁罰上限，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

(四)洽簽租稅協定，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98年12月24日簽署「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為我國第17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五)賡續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提升服務效率

完成國稅、地方稅稅款繳款書條碼化計56種，以利推動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資料傳輸作業及稅款傳送作業電子化。

### 三、活化國有資產

(一)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1.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統合調配國有土地，督導清理及檢討閒置、低度使用之國有土地。
- 2.核定「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針對中央機關經管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等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500坪之國有建築用地，自98年12月25日至100年12月31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清理及活化作業。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

- 1.加強處理中央機關經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機關用地計1萬1,388筆。
- 2.完成臺北縣市等9縣市機關用地分類造冊，以及69處計206筆國有機關用地審查；收回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4,378筆。

(三)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

- 1.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新劃分國有土地管理權責，並完成土地國有登記。
- 2.至98年底，國有財產局移交林務局接管之國有林地計61,293筆、面積51,957公頃。

(四)積極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

至98年底，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計723件（含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609件、都市更新示範地區案114件），其中以標（讓）售等方式釋出供實施者整合開發124件。

（五）成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為保留大面積國有土地供政府開發，提升國有土地價值，創造永續財源，核定99年度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並發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六）籌建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

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問題，規劃興建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已成立專責小組協調推動。

（七）研修「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1. 針對精華地區、無公用需要之大面積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民間開發利用。
2.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自98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另研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據以執行。

（八）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

1. 賡續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至98年底，計辦理904案，收取訂約權利金約11億元。
2. 都市內面積畸零狹小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處分前或提供公用前，辦理公開招標簡式合作經營，至98年底，已辦理89案，收取權利金3,364萬餘元。
3. 各級政府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至98年底，已簽訂合作契約11件，其中營運中5件、已招商辦理用地變更1件、招商中5件；98年合作或委託改良利用收入3,353萬元。

（九）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管理

1. 以出租、出售等多元方式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至98年底，出租土地7萬4,766公頃，收入19.6億元；出售（含有償撥用）土地232公頃，收入378.1億元。



-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98年計收取7.7億元。

#### 四、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一)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 1.修正「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針對進、出口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
- 2.研修「關稅法」，將所有供應鏈業者納入實施對象。

##### (二)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賡續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為目標，加速貨物通關，提升業者競爭力。

##### (三)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因應國內外經濟特殊情況，機動調整進口貨物應徵關稅或適用關稅配額，以調節物資供應及降低廠商經營成本。

##### (四)積極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

簽署「臺以(以色列)關務互助協定」、「臺越(越南)暫准通關證協定」、「臺波(波蘭)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等；主動拜會10國駐台代表處，並舉辦「關務嘉年華」活動，提升與各國實質關務合作關係。

## 第二節 金融

98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政府致力維持金融穩定，並健全金融發展環境，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為提振國內需求，促進經濟成長，央行理事會繼97年五度降息後，98年1月及2月二度調降貼放利率計0.75個百分點。
- (二)鑑於國內特定地區房價高漲，銀行授信有過度集中現象，為穩定金融，央行自98年10月起，積極採行一系列針對性審慎措施(targeted prudential measures)，包括積極促請銀行注意房貸風險控管，並敦促銀行切實遵守不得削價競爭準則；央行並於98年12月理事會決議新聞稿指出，貨幣政策會留意資產價格變化。
- (三)為穩定國內物價與金融，並兼顧經濟成長，央行發行定期存單50.6兆元，積極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

### 二、健全外匯管理

- (一)採行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執行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二)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三)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 (四)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監控制度，掌握資金進出流量與流向，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三、營造優質金融發展環境

- (一)檢討修正我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審查重點、應揭露相關資訊等規定，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
- (二)訂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強化銀行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機制，健全銀行自有資本及財務結構。

- (三)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修正，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以整合金融機構資源，增進金融跨業經營，擴大經營綜效。
- (四)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配合陸資來台政策，積極研訂相關金融管理配套措施，包括：開放國內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從事新台幣業務往來，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得對來台陸資辦理外幣融資及放寬兩岸匯入款業務改採負面表列管理。
  - 2.為擴大大陸觀光來台之經濟效益，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
  - 3.因應兩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以「審慎漸進」為整體規劃策略，研擬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事前審查、風險控管及事後追蹤管理機制，以協助國內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及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來台。
  - 4.開放台灣及金馬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至98年底，計買入人民幣57.06億元，賣出人民幣70.84億元。
- (五)規劃開放境內外幣票券業務，以擴大我國票券市場規模；票券公會及銀行公會已遴選兆豐銀行擔任美元清算銀行，金管會並已同意票券商辦理外幣票券業務。
- (六)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都市更新案件、公共建設等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為該等案件增加籌資管道，並促進民間參與，又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
- (七)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如：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等。
- (八)推動電子票證業務
- 1.98年1月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設立，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小額消費支付。



2.核准第一家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悠遊卡(股)公司辦理電子票證業務。

(九)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訂定「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強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子銀行風險承受能力。

(十)積極處理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慶豐商業銀行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四、提升銀行業競爭力

(一)98年7月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建立單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

(二)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引進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並強化客戶適合度、推廣文宣、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等規範，完善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三)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四)金融危機應變

##### 1.三挺政策

(1)政府挺銀行：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延長實施期間至99年底。

(2)銀行挺企業

—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99年12月底前到期之貸款本金展延6個月；展延6個月仍無法符合企業需要，或企業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條件時，得經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同意，予以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提供6,000億元資金，協助非中小企業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建置企業申訴機制，協助處理企業因銀行不當抽銀根造成經營上困難。

(3)企業挺勞工

— 貸款企業於貸款前1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

— 企業如承諾於貸款期間內維持既有人力，且減少僱用人力不超過1%，提供利率減碼優惠。

## 2. 處理連動債問題

(1) 要求銀行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投資人協商和解雙軌制，處理連動債爭議案件。

(2) 至98年底，申請銀行公會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25,192件，和解18,506件，和解比率78.9%；未申請銀行公會評議之爭議案40,580件，和解32,163件，和解比率79.3%。

3. 與金融海嘯發生前(97年6月)相較，98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1.6%下降為1.2%，資本適足率由11%上升為11.6%，備抵呆帳覆蓋率由67.4%上升為90.5%，放款總餘額增加4,986.3億元。

## (五) 強化對中小企業融資

1. 協調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積極辦理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並請各銀行多利用信保資源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

2.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對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多項獎勵措施，以提高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意願。

## (六) 強化金融檢查查核效能

1. 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對本國銀行區分不同風險等級，排定不同檢查頻率。

2. 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考核之作業程序」，建立差異化檢查缺失追蹤考核機制。

3. 研修「銀行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內部稽核。

## 五、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 (一)推動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電腦資訊系統，並成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整合案專案小組」、精算證券結算基金及調整收費架構及費率，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訊資源整合與共享，以提升證券期貨市場資訊業務品質與效率，降低證券期貨業者營運成本，強化對業者之服務。
-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等規範，強化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酬金資訊揭露，檢討強制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落實公司治理。
- (三)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訂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等酬金應說明其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等規範，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並訂定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
- (四)98年5月開放證券商可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鉅額交易，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促進我國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

## 六、健全保險業經營

- (一)已督促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或訂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決定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 (三)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要求銀行辦理保險業務之營業場所，應設置易於辨識之專業專區，進行服務時應主動出示合格證照，使消費者瞭解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以及發生消費糾紛時之責任歸屬，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七、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一)98年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存款1兆4,398億元，較97年增加734億元；迄98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5,494億元，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二)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收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迄98年底，逾期放款319億元、逾放比率4.4%，較97年底減少61億元及0.7個百分點。
- (三)98年推動專案農貸397億元，受益農漁民78,786名；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52,191名農漁業者取得融資240億元。
- (四)辦理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本息寬緩措施，迄98年底，計提供2,439名受災農漁民取得29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5,084名受災農漁民舊專案農貸59億元展延。

### 第三節 農 業

98年，政府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開發新技術，創造優良產品，開拓新市場，促進農村活化，增進農民福祉，建設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

#### 一、調整農業生產結構

##### (一)發展健康、效率的農糧產業

##### 1.稻米產業永續發展

-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32處，計畫契作生產面積10,487公頃；辦理「2009十大經典好米」選拔活動；98年計拓展國產米外銷833公噸。
- (2)賡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98年輔導轉作、休耕面積計26.04萬公頃；推動活化休耕田措施，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18.26萬公噸，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 2.輔導生產優質農產品

- (1)輔導設置蔬菜、花卉設施面積141及32公頃；設置花卉生產專區12處，輔導契約生產面積182公頃；改善溫網室環控自動化及採後處理設施20公頃。
- (2)推動茶葉廠農合作、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產製優質安全茶品；輔導芒果等12項水果外銷供果園改善環境設施，提高品質，98年外銷量較97年增加19%。
- (3)公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農糧產品80項，輔導通過驗證生產單位740家，面積8,358公頃；辦理植物品種權利登記，核發證書70件。

##### 3.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

- (1)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農戶1,277戶，面積2,961公頃；審查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銷班1,526班，生產面積19,143公頃，產值約86億元。
- (2)監測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13,020件，合格率95.04%。



#### 4.農糧產品行銷及加工輔導

- (1)輔導84處農民團體改善共同運銷集貨場及冷藏庫等設施，共同運銷數量達567,304公噸。
- (2)輔導63個農民團體落實分級包裝，品牌蔬果於批發市場拍賣交易之平均價差效益達130%；建立農產品供銷配送體系，協助促銷柳橙、西瓜、水梨等。
- (3)輔導農民團體，以滾動方式購貯甘藍菜1,100公噸、結球白菜100公噸，發揮蔬菜產銷調節功能。
- (4)輔導農業組織型酒莊製酒達16萬公升，產值1.09億元。

#### (二)發展永續、責任漁業

- 1.台灣觀賞魚獲荷蘭世界展覽比賽2項冠軍、4項亞軍及水晶蝦最受歡迎獎；舉辦「2009台灣觀賞魚博覽會」，展場銷售及接單金額計4千萬餘元。
- 2.協助辦理漁產促銷活動，穩定魚價；公告「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調整遠洋漁船漁撈能力。
- 3.建構海洋生態復育區15萬立方公尺，投設大型鋼鐵礁50座、建構人工魚礁漁場19處；辦理漁船筏收購，獎勵休漁8,994艘。
- 4.辦理基隆八斗子漁港、台中梧棲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委託規劃設計。

#### (三)建構健康、高效率畜禽產業

- 1.訂定「98年度輔導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獎勵並媒合業者建立垂直整合家禽供銷模式；辦理「台灣黃金雞」行銷推廣活動。
- 2.輔導設立8家國產牛肉專賣店；輔導24家養豬場改採異地分齡批次新式豬隻生產系統。
- 3.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購置低溫冷凍運輸車，建置完整運輸網絡；辦理CAS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 4.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設立動物保護申訴專線，提升處理時效。

## 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 (一) 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選定29項主力及潛力外銷農產品，推動整體性行銷；輔導產業團體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活動及海外促銷活動；輔導10家廠商辦理品牌形象與包裝設計。
- (二) 突破外銷檢疫障礙，阿根廷同意我國文心蘭及蝴蝶蘭植株輸入，美國同意我國龍眼輸入。

## 三、強化國際合作與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 (一) 強化國際合作

1. 出席第7屆WTO部長會議；參加APO、APEC等國際組織農業活動，爭取我國權益。
2. 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並簽署協定；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O)諮商，縮短蝴蝶蘭在歐盟品種權申請時間。
3. 成功推動我國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年會，爭取增加大目鮪作業漁船船數。

### (二) 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1. 配合兩岸政策，衡酌個別農業產業發展，適度調整赴中國大陸投資農業項目。
2. 推動兩岸農業經貿諮商，第4次江陳會談(98年12月)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解決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問題，並建立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機制。

## 四、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一) 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防杜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辦理上市前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合格率99.4%。
- (二) 設置果實蠅、蘋果蠹蛾等19種重要檢疫害蟲偵察點1,015個，偵察害蟲入侵；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推動東方

果實蠅、野鼠等有害生物共同防治；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1,000家次，抽驗市售成品農藥700件。

(三)賡續增加檢疫偵測犬隊陣容，嚴格執行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裁罰作業。

(四)執行「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實施計畫，查緝走私畜禽產品20次，銷燬9.7公噸；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查緝違法屠宰897次，銷燬畜肉10,171公斤、家禽屠體6,044隻。

## 五、強化農田水利建設

(一)更新改善灌溉排水渠道320公里、農田水利構造物1,100座、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面積2,152公頃；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工程116件、復建工程117件。

(二)辦理「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渠道264公里、水工構造物533座等。

(三)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輔導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推動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管理技術輔導。

## 六、推動農業數位化

(一)建置安全農業入口網，整合農產品驗證資訊，提供生產單位、採購地點及農產品圖文等資訊。

(二)新增「農業知識管理資訊平台」18項主題館及相關產業知識庫；建立「農業虛擬博物館」，重整農業影音資源。

(三)建置農業行動化平台，彙整農產品交易行情、疫情、農情報告等資訊，即時提供農友。

## 七、推動農地改革與建設富麗新農村

### (一)活化農地資源

1.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藉由老農退休機制及企業化經營等輔導措施，協助有意擴大農業經營者承租農地，提高農業競爭力。迄98年底，承租農地達2,580公頃。

2.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協助辦理「退休老農健康生活改善班」，成立「老圃傳承隊」作為農業技術傳承人力資源。

## (二)推動農村再生

- 1.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建構農村再生法規體系及推動機制。
- 2.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補助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辦理83個社區農村再生整體規劃。
- 3.推動90個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及災害復建工程；社區自行僱工購料，參與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工程計257處。

## (三)發展休閒農漁業

- 1.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伴手精品、女兒禮等，創造營業額1.4億元；培育農村婦女副業經營能力，累計輔導田媽媽料理班150班，創造農家婦女在地就業機會1,472人。
- 2.劃定休閒農業區，迄98年底，累計67處；發展休閒漁業，辦理7處休閒漁業設施整建；辦理莫拉克颱風搶修及復建，完成奧萬大、墾丁、知本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恢復開園。
- 3.推廣休閒農業，參與國內外旅展8場，辦理地方性產業活動51場，吸引國內外遊客達1,000萬人次，創造產值55億元。

## 八、健全農民組織與增進農漁民福利

(一)修訂農會改選相關法規，完成各級農會改選；輔導農會轉型發展經濟業務，補助32家農會發展供銷加工業務。

(二)辦理農業體驗營、築巢營等62梯次、1,553人參加；辦理農場見習130人參加、農業職業訓練11梯次。

## (三)照顧農漁民福利

- 1.增進高齡者自我健康管理及生活調適，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180班次，服務9,546人；輔導農會經營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提供1萬3,429人次照顧服務與諮詢。
- 2.繼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辦理莫拉克颱風等9次災害救助，發放救助金計56.28億元。
- 3.適時調降國內17種肥料價格，減輕農民成本；賡續補貼農業動力用電，辦理豬隻死亡保險。



## 第四節 工 業

98年，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無線寬頻、平面顯示器、半導體等新興及高科技產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轉型，並鼓勵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 一、發展新興及高科技產業

#### (一)生技產業

- 1.推動「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強化生技醫藥產業中游技術增值能量，以落實研發技術及成果產業化，並補足產業當前缺口。
- 2.推動業界科技專案，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生技新藥投資案42件，投資金額186.1億元。
- 3.辦理技術輔導57件，諮詢診斷72件，其他輔導案38件，並舉辦人才培訓36班次，培訓1,125人次。
- 4.辦理98年生技月台灣生技產業主題館之規劃及展出，參觀者38,725人次。

#### (二)無線寬頻產業－執行「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

- 1.建構完整WiMAX產業價值鏈，包括關鍵IC、終端設備至基地台的開發與製造、測試認證等，投入廠商計400家；98年WiMAX設備產值達90.6億元。
- 2.全球WiMAX Forum會員約500家，我國計中華電信等31家廠商與工研院等3間研究機構參加。98年2月工研院成為WiMAX Forum董事會成員，參與制訂WiMAX Forum全球發展方針與決策，有效發揮國際影響力。
- 3.台灣WiMAX建置成果獲得國際肯定
  - (1) 98年底，無線寬頻上網使用人數達810萬人。
  - (2) 桃園縣政府及中華電信共同執行「行動桃園應用服務開發計畫」，榮獲ICF(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國際智慧城市組織評選「全球智慧城市創新獎」，與英國曼徹斯特、美國紐約威郡，並列全球3大智慧城市。



(3)98年6月搭配台北國際電腦展「2009 WiMAX Taipei」，結合最新終端裝置，展現WiMAX全方位應用服務，吸引國內外參觀人潮11萬8,900人，較上年成長近4倍。

### (三)平面顯示器(TFT-LCD)產業

- 1.積極協助廠商解決投資障礙、了解租稅優惠措施，如台灣旭硝子熔爐建置地點及環評、東洋彩光土地租用等。
- 2.針對群創光電、統寶光電與奇美電子合併為「新奇美」面臨的問題，邀集業者溝通，促成合併案順利進行，新公司規模為全球第3大面板廠。
- 3.至98年底，國內面板廠計36座，其中五代線以上18座，TFT-LCD生產線數量全球第1。
- 4.平面顯示器產業總產值達1.32兆元，平面顯示器關鍵零組件自製率超過93%。

### (四)半導體產業

- 1.協助IC設計業提出USB3.0最佳解決方案，促進設計與系統廠相互搭配，掌握3C產品彙流技術自主開發能力。
- 2.引導晶圓代工業朝45奈米以上高階製程發展，台積電、聯電等廠商已採用45/28奈米量產技術。
- 3.政策性引導封測業進行合併，碩邦、飛信已進行合併，將成為全球最大LCD驅動IC封測廠。
- 4.積極推動3D IC自主技術發展，奠定我國制定標準能力基礎。

## 二、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 (一)提升主要產業競爭力

#### 1.鋼鐵產業

- (1)推動8個研發聯盟，參與廠商計46家、學研單位6個；協助業者改善製程，完成技術輔導9案，參與廠商計13家。
- (2)協助業者建立「數位螺絲起子手工具」等共通性關鍵技術4項，促進投資4.1億元，增加產值4.5億元。
- (3)98年鋼鐵業產值9,715億元；鼓勵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促成國內投資逾991億元，估計可創造年產值200億元。

## 2.機械產業

- (1)推動機械及IC/FPD設備產業新產品開發、技轉及合作。
- (2)輔導機械設備業者轉型升級約130案，增加產值72億元，培訓人才3,475人次。
- (3)促成國內投資99案、金額360.2億元；整合國內外資源，促成國外廠商來台投資約40億元。

## 3.石化產業

- (1)協助4家廠商技術開發及商業化量產試製，若能順利量產，預計每年可促進投資8,700萬元，增加產值1.69兆元。
- (2)推動高分子及高性能複合材料技術及製品應用開發，輔導廠商計32家；成立精密微結構射出製品研發聯盟，推動上中下游廠商合作。
- (3)建構符合國際規範驗證體系，完成汽車高分子零組件國際驗證84件，帶動整體產業技術及品質提升。

## 4.紡織產業

- (1)透過32個技術推廣體系，輔導廠商164家次，技術諮詢服務1,856次，開發新產品／新式樣871項，促進投資155.8億元，增加產值15.3億元。
- (2)辦理北、中、南優質產品展售會5場次，參與行銷展售計9產業、243家次。

### (二)促進南部傳統產業高值化

- 1.推動「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成立研發聯盟20個，參與廠商90家；協助業者申請政府研發補助，通過13件。
- 2.運用科技專案成熟技術能量導入南部傳統產業研發聯盟，完成陶瓷錶、變色皮革、手術器械國產化等高附加值產品試產計28項。

### (三)推動工業區更新

#### 1.更新基礎設施

- (1)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整建、排水系統改善、入口意象改善、人行及車行空間改善等。

- (2)增設太陽能板設備10,631平方公尺，總發電量1,063kWp，並設置LED路燈1,785盞，落實節能減碳。
- (3)完成工業區污水管線汰換工程發包作業16案、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發包作業10案。

## 2.擴大產業輔導功能

- (1)派駐產業輔導專員進駐北中南工業區，累計訪視廠商1,426家次，輔導廠商1,131家次。
  - (2)推動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北中南老舊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參與廠商計811家。
  - (3)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推動計畫」，輔導廠商60家；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廠商100家。
- 3.完成瑞芳(生態公園化工業區)、竹山(產業文化園區)及官田(保健園區)3處工業區活化及園區特色塑造作業。

## (四)整合建構加工出口區產業群聚

### 1.評析加工區廠商發展產業群聚，強化產業群聚運作能量

- (1)完成電子零組件IC、太陽能與TFT-LCD3大產業群聚體系關係圖與價值鏈缺口分析。
- (2)推動加工出口區、工業區與中科園區形成策略聯盟研發，結合工研院技術及設備，形成「區對區產業群聚研發聯盟」示範案例。
- (3)輔導區內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5件，進行企業需求診斷61家次。
- (4)透過資策會平台，輔導區內事業進行資訊加值診斷93家次，媒合創新技術或服務3件。
- (5)輔導加工區領導廠商電阻器廠商，應用光學取向環境設立、影像處理及檢查程式、機構設計，以及機電整合及系統測試等研發技術於生產製程；廠商藉由新技術的導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預估每年平均增加2至3千萬產值，同時節省額外人工成本支出，使整體生產成本平均降低10至15%。

- 2.成立「園區招商暨發展小組」及營運服務小組，提供關鍵技術、經營管理及策略規劃等診斷輔導。

### 三、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一)提升中小企業研發能量

- 1.推動中小企業申請「小型企業研發創新開發計畫(SBIR)」計1,294件，通過729件。
- 2.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啟動計畫」，促成地方產業研發聯盟105個，參與廠商計260家，研發投入41.2億元。

#### (二)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 1.至98年底，輔導設置育成中心91所，培育企業1,633家，誘發投增資逾641億元。
- 2.執行「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諮詢7,364人次，培育新創事業管理人才3,212人次；透過「創業家圓夢坊」，輔導創業成功269家，創造就業機會1,800個，帶動投資27.5億元。
- 3.擴大推動「創業領航計畫」，提供創業諮詢服務12,856人次，輔導企業1,881家，帶動投增資81.5億元。
- 4.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及區域服務聯盟，提供諮詢服務5,492件，協助深度診斷251件，促成產學研合作72件。

#### (三)運用國發基金100億元投資中小企業，委託7家專業投管公司以1:1資金比例，結合民間創投資金，共同搭配投資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權益資金，並以創投資源提供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諮詢服務。

#### (四)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增值計畫」

- 1.落實照顧中小企業，提升業者經營管理能力，激發產品創新研發、產品形象包裝設計等。
- 2.累計輔導廠商504家，增加營業額5.9億元，培育經營人才2,243人次。

#### (五)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

- 1.持續推動群聚創新整合服務輔導，強化群聚內聚力、創新營運模式、行銷拓展能力。

2.推動建立15個群聚，增加產業營收26.7億元。

#### (六)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

- 1.協助工具機及機械零組件、紡織業提升製程改善、品質深化及研發創新能力，並協助2、3階中小企業聯結1階體系中心廠，強化體系客戶緊密關係。
- 2.輔導18個體系供應鏈協同運籌及提升品質能力，增加產業營收8.2億元。

### 四、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推動國防科技發展計畫

- 1.召開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第22次委員會，研討國防科技發展方向及未來發展藍圖。
- 2.運用年度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執行航空、電子電機、資訊、化學材料及管理整備等7項主題、64項專題研究。

#### (二)構建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1.實施試製(修)軍品，合格廠商累計300餘家、合格品1萬500餘項，已建立綿密之國防工業中衛體系。
- 2.軍品循合格廠商名單採購，金額達49億餘元；辦理4場次軍品展示，釋商金額37.8億餘元。

#### (三)強化軍民通用研發機制

廣續督導各建案單位檢討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及管制各案工業合作執行情況。

### 五、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 (一)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78至98年，累計完成38家民營化、17家結束營業(詳表Ⅱ-1.4.1與表Ⅱ-1.4.2)。
- (二)98年11月1日完成「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業務(營造業務)移轉民營。
- (三)98年7月27日完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審議及核定。



表II-1.4.1 已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83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 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 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 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 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 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 9月 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標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 9月 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 9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台灣省農工公司	92年 1月 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實業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唐榮公司	95年 7月 5日
台船公司		97年12月18日	出售股權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 5月 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 9月 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 9月1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 7月11日	出售股權
	合作金庫	94年 4月 4日	出售股權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 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 7月 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 1月 1日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中華電信	94年 8月12日	出售股權

表II-1.4.1 已移轉民營事業(續)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 1月 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 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 1月 8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 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 1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 7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榮民製藥廠	94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95年12月3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榮民工程公司	98年11月1日	資產、業務分割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 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II-1.4.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79年 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81年 1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2年 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 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 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 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 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 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 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 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 7月 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 第五節 服務業

98年，政府積極研擬服務業發展策略，加強物流、資訊、研發等服務業及服務貿易發展，並健全媒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加速服務業發展。

### 一、規劃服務業相關發展策略

- (一)健全服務業整體發展環境，研擬強化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提高生產力、健全服務業統計等策略，提高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投入。
- (二)選定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子商務、教育、金融服務業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未來推動主軸。
- (三)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協調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障礙，建構適合服務業發展環境。

### 二、加強服務業發展

#### (一)物流服務業

- 1.推動加工出口區半導體產業物流支援製造營運模式，完成廠商原物料運籌整合作業計242家，降低庫存金額3.8億元。
- 2.研究供應商型流通物流運籌服務模式，規劃供應商商品流通與通路管理服務；輔導業者申請供應鏈安全認證計20家；協助業者進行物流整合營運模式評估。
- 3.輔導辦理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3案、利基化或創新物流e化4案及物流深化應用資訊共用平台4案，計物流業者388家、客戶148家導入e化應用。

#### (二)商業服務設計及廣告服務業

- 1.執行商業設計多元創新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辦理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開辦品牌視覺優化設計、品牌行銷等人才培訓課程，計22場次、1,509人次。

2. 「2009台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獲ICOGRADA及JADGA認可；協助優良作品參與2009 iF視覺傳達設計獎；安排台灣國際海報設計獎作品，參與北京ICOGRADA國際設計年會「當代國際海報設計精品展」。
3. 協助優良設計產品參與國際四大設計獎項，創造產值40億元；辦理「2009台灣設計博覽會」及第27屆「新一代設計展」。
4. 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提供事業諮詢診斷及輔導計91家，促進投資約2.3億元；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實際撥貸金額10.51億元。

### (三) 資訊服務業

1. 核發公司商號網路交易工商憑證，至98年底累計94萬8,808張。
2. 提供商工企業與組織團體主動式訊息通知與電子公文交換服務，至98年底累計服務6萬5,372個會員。
3. 輔導資訊服務業開發創新服務及拓展國際市場，帶動廠商投入自籌款1.97億元，促成產值27億元。
4. 協助資訊服務業者組團參加國際展覽及舉辦行銷活動，促成國際商機6.13億元。

### (四) 研發服務業

1. 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
  - (1) 開辦TIPS導入及自評培訓課程，提升各界對智慧財產管理認知；擴大智財技術服務業者資格，強化智財服務能量。
  - (2) TIPS示範導入廠商提供輔導診斷計20案；推動廠商導入TIPS計157家。
2. 活絡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市場
  - (1) 網羅國內產學研技術供方，釋出專利3,036項，完成專利價值評估1,789項及專利加值954項。
  - (2) 辦理全國專利權讓與暨專屬授權競標活動及主題式讓授活動、商談會等，促成專利流通84件，衍生投資2.6億元。



### (五)商業

- 1.辦理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產學合作認證培育班；輔導企業導入數位學習。
- 2.輔導企業取得優良服務(GSP)認證計921家店，並進行追蹤評核；辦理優良品牌選拔活動、發表會等。
- 3.辦理連鎖加盟總部評鑑作業及連鎖加盟總部營運輔導。
- 4.舉辦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促進兩岸流通服務業交流媒合。

### (六)推動會展產業

- 1.已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計51件，預計可吸引2.8萬名國際人士來台，估計可帶動經濟效益約新台幣16億元；協助外籍及大陸人士彈性入境，參加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
- 2.舉辦「台灣會展週」及國內外宣傳推廣與交流活動，提升台灣國際會展產業知名度；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CCAs)會員，並擔任亞洲展覽暨會議協會聯盟(AFECAs)顧問，加強推廣台灣國際會展形象。
- 3.開辦會展相關培訓課程，辦理會展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協助強化經營能力。
- 4.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辦理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審查程序，協調用地取得及洽簽合作開發契約；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辦理基本設計及相關審查程序。

## 三、強化服務貿易發展

- (一)辦理「研議成立服務貿易專責機構之可行性」研究案，進行服務貿易法制化相關研究。
- (二)擇定華人市場為文化創意、醫療服務及資訊服務等業之利基市場，以及南亞、東南亞、中南美洲、GPA會員國等為營建環保業之利基市場，加強出口拓展。
  - 1.醫療服務業：促成來台觀光健檢計1,434人，創造商機約200萬美元；籌組醫療服務業者赴美西、東南亞及中國訪問，參加香港及日本保健福祉展。

- 2.文化創意產業：參加2009年中國深圳、吉林東北亞及北京等文化展覽會，爭取工藝品商機約3,000萬美元；參加東京電玩展及新加坡亞洲電視節展，辦理台北數位論壇。
- 3.營建環保業：協助業者獲得沙國石化建廠案、沙國商場設計案；籌組營建環保業者赴印度及美國關島訪問。

#### 四、強化媒體產業發展

##### (一)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 1.辦理第20屆金曲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亞洲流行音樂經驗交流論壇」；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及創意行銷；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坎城MIDEM唱片展。
- 2.辦理第33屆金鼎獎、第17屆台北國際書展及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組團參加國際書展等活動。
- 3.維運台灣出版資訊網站，上網瀏覽人次累計逾209萬；補助、獎勵發行數位出版品。
- 4.輔導漫畫產業發展，遴選優良作品，發掘人才；補助發行「星少女」、「龍少年」及「甜芯少女漫畫月刊」等定期漫畫刊物，提供國內漫畫家發表平台。

##### (二)建構電影產業優質環境

- 1.推動「電影法」修正；推動「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舉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及「全國中學生電影研習營」。
- 2.辦理國片行銷映演補助、造勢及行銷活動；補助民間團體放映國片269部次，觀影人口102萬餘人次。
- 3.輔導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入圍者計115部，獲獎10部；舉辦「2009華語電影製片論壇」；發布「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台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放寬大陸演職員人數限制。
- 4.協助成立影視協拍窗口；促成中影公司移交影片947部，由國家電影資料館永久典藏。

##### (三)健全廣播電視優質傳播環境

1.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建置共同傳輸平台，完成北、中、南、東地區10大轉播站及22個改善站建置工程，電波涵蓋人口數1,888萬3,774人，涵蓋率達83.5%。
2. 補助製作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95至98年累計112件。
3. 推動振興電視產業計畫，辦理電視人才國外培訓，遴選30人分赴美國及日本進行數位電視相關培訓。
  - (1) 舉辦「2009台北電視節」，現場交易達600萬美元，展後交易超過1,200萬美元。
  - (2) 補助廣電業者組團參加香港、法國坎城、韓國首爾、日本東京、中國上海、北京、四川及澳門等8項國際影視展覽，交易時數達1,980小時。
  - (3) 辦理「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補助案」，計補助行銷企畫類1件、海外行銷類5件。
4. 發布「開放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台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開放大陸劇組人員來台參與合拍劇製作。

## 五、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 (一) 建立電信多媒體開放平台頻道收視費率審理原則，確保收視用戶得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頻道服務，並完成屬性區分。
- (二) 修訂數位無線電視電台技術規範，增訂數位傳輸階層調變方式，促進數位無線電視產業發展。
- (三) 進行「700MHz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案，研議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監理政策；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促進電信號碼資源有效使用。
- (四) 修訂第一類電信資費管制價格調整係數，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
- (五) 推動下世代網路建置，完成中華電信公司NGN核心網路及IP骨幹網路建設工程技術審驗，許可擴充建設計畫；許可市內網路業者NGN網路交換機集中設置。
- (六) 檢討修訂行動通信業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確保用戶權益。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8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拓展國際經貿發展空間；落實「新鄭和計畫」，加強海外市場拓銷；強化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營造台灣國際營運樞紐地位。

### 一、拓展經貿發展空間

#### (一)東北亞及澳紐地區

- 1.舉行台日經貿會議，推動與日本智慧財產權(IPR)、相互認證協議(MRA)、雙邊投資協定(BIA)及貿易便捷化等合作，協助辦理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 2.舉行台韓、台澳、台紐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協助辦理民間合作會議。
- 3.參加WTO所召開日本、紐西蘭、所羅門等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維護我國經貿利益；召開「台日電子商務官民六方會談」，針對擴大合作交流範圍及推動機制等達成共識，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二)東南亞地區

- 1.推動「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規劃「第6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布局東協。
- 2.與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及新加坡等國舉行定期或不定期雙邊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及民間經濟聯席會議。
- 3.舉辦「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邀請東南亞地區產學菁英與業者交流。

#### (三)南亞地區

- 1.定期辦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及「台印度民間經濟合作聯席會議」，建立官方聯繫管道。
- 2.積極洽簽台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推動成立「台印度經貿架構協議可行性聯合研究小組」，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 3.配合「新鄭和計畫」，積極拓銷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市場，提高我國產品南亞市占率；舉辦「印度台灣工業展」。
- 4.參加馬爾地夫WTO貿易體制檢討會議。

#### (四)中東地區

- 1.定期舉辦台以(色列)、台沙(烏地阿拉伯)雙邊次長級及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 2.推動與中東國家石化業雙向投資，強化太陽能、資通訊及奈米等產業科技合作，輔導廠商爭取基礎建設及營建商機，並加強拓展清真產品及食品市場。
- 3.推動與中東地區檢驗標準與符合性評估相關領域之合作，以及海空航運所得稅、民航及關務等協定。
- 4.配合「新鄭和計畫」，協助成立「中東經貿協會」及「台灣伊朗經貿協會」，充實中東經貿據點，積極對中東國家拓銷及參展。
- 5.參加黎巴嫩、伊拉克及伊朗等中東國家WTO入會經貿諮商會議。

#### (五)北美洲

- 1.推動舉行台美次長級貿易暨投資架構(TIFA)會議，以及台加經貿諮商會議；持續推動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促進兩國更緊密之外交與經貿關係。
- 2.執行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研擬第6期經貿工作綱領，排除貿易障礙，增進我產品競爭力。
- 3.洽邀美國財政部副部長及美國總商會會長等訪台；組成「2009台美雙邊能源科技聯合會議」暨訪問團訪美，爭取支持台美TIFA。

#### (六)歐洲

- 1.推動與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我方已於第14屆台英諮商會議、第21屆台歐盟諮商會議及第6屆台西(班牙)諮商會議正式提出洽簽台歐盟FTA之倡議。
- 2.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並規劃第6期工作綱領。



- 3.舉行第14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出席WTO歐盟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
- 4.與亞塞拜然、塔吉克分別進行加入WTO第5次、第1次雙邊諮商，爭取廠商有利條件。
- 5.舉行「第21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歐方同意就關務、政府採購及競爭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並續與我方討論洽簽FTA議題。
- 6.舉行「第6屆台西(班牙)經貿諮商會議」，同意在政府採購、再生能源、農業等領域加強合作，落實台西雙邊IPR合作備忘錄，西國並初步同意簽署促進雙邊投資合作備忘錄。

#### (七)中南美洲

- 1.持續執行與中美洲5國(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所簽署FTA之後續相關管理事宜，並於98年巴拿馬工商部部次長訪台時就「台巴FTA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檢討雙邊執行情形。
- 2.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友邦國家經濟合作。
- 3.出席WTO巴西及智利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

#### (八)非洲

- 1.舉辦「夢幻非凡—非洲手工藝品展」，協助非洲4邦交國(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及3友好國家(南非、奈及利亞、利比亞)產品拓銷我國。
- 2.召開「第12屆台史(瓦濟蘭)經濟合作會議」，就貿易、投資、手工藝訓練及資通訊等議題達成共識。
- 3.辦理「2009年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出席WTO「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 二、拓展全球出口市場

- (一)推動「新鄭和計畫」，從「完善貿易金融環境」、「強力拓展大陸及新興市場」、「擴大行銷策略」及「開創採購新領域」等面向，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二)適時檢討「新鄭和計畫」執行成效，採滾動方式調整計畫目標及作法，提振出口動能。
- (三)至98年，「新鄭和計畫」爭取商機計251億美元。其中，「逐陸計畫」籌組131項展團拓銷台灣商品，爭取商機62億餘美元；「鯨貿計畫」籌組145個新興市場拓銷團，爭取商機33億餘美元。

### 三、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一)我國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5個友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93年1月1日、95年7月1日、97年1月1日、97年3月1日、97年7月15日生效實施。
- (二)強化自由貿易協定執行成效
  - 1.召開會議，討論「台巴FTA第1次執行委員會諮商會議」後續執行情形。
  - 2.辦理台尼FTA修正換文事宜，將糖關稅配額核配作業改由尼方負責。
  - 3.盤點各自由貿易協定我國執委會等組織架構。

### 四、加強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招商

- (一)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協助解決各項營運問題。
- (二)至98年底，「四海一空」港區事業進駐計98家(其中四海港63家，桃園航空港35家)，總土地面積1,117公頃，投資總額193.6億元，創造就業人數1,628人(含原住民67人)，進出口貨物量130萬噸，貿易值1,434.7億元。

## 第七節 公共建設

98年，政府優先推動「愛台12建設」，建置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機制，推動永續公共工程，並強化陸、海、空及氣象相關公共設施，積極發展觀光。

### 一、建構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機制

- (一)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消費申訴及處理機制建置計畫」；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經費23案、金額4,002萬元。
- (二)舉辦「98年招商大會暨第7屆金擘獎頒獎典禮」，釋出民間投資商機；針對愛台12建設與外國商會進行商機座談。
- (三)召開促參案件啟案輔導座談會，參與者1,586人次，協助辦理啟案及相關作業共138案，並舉辦「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之促參分組會議」。

### 二、推動永續公共工程

- (一)98年5月實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落實節能減碳執行方案」，98年中央部會公共工程工法、材料及設計之綠色內涵經費占工程經費比率18.4%。
- (二)辦理永續公共工程講習30場次、參訓者1,556人次；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績優工程現地觀摩6場次，參加者518人次。
- (三)協調建立各類工程節能減碳規劃設計原則；修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提高廠商應用節能減碳新技術意願。

### 三、建置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

- (一)辦理「建立機關委託技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專業服務案，建立客觀履約績效評鑑機制，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技術服務產業之發展。
- (二)督導辦理公共工程查核，計3,874件；持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民眾通報3,518案，結案3,502案。

####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 (一)配合推動「服務業發展方案」有關「工程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具體措施，研提「如何協助營建業進軍海外市場分析報告」、「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
- (二)98年6月我國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MF)正式會員，並取得2011年國際工程大會主辦權；10月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簽訂「會員資格相互認許合作協議」(MOU)。

#### 五、建立優質採購環境

-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各機關公告招標資訊27萬餘筆，查詢民眾1,439萬人次。
- (二)推動電子領標，政府機關提供電子領標26萬餘件，占政府機關招標案件比率99.6%。
-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網路訂購32萬餘筆，金額335億餘元。
- (四)推動政府機關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計提供1,583件，占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件數46%。

#### 六、重要交通建設

##### (一)陸路運輸

##### 1.軌道運輸

- (1)辦理高速鐵路新增三站及其銜接線工程、高鐵站區聯外運輸改善等工程。
- (2)鐵路捷運化、立體化及電氣化
  - 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至98年底進度26.8%。
  - 辦理市區立體化工程，至98年底，高雄、台中及員林進度分別為25.6%、12.3%及16.2%。98年9月行政院核定桃園、台南辦理市區立體化工程。
  - 辦理新竹內灣支線、台南沙崙支線、屏東潮州捷運化等計畫，至98年底進度分別為80.1%、88.6%及66.6%。

- 辦理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及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等計畫，至98年底進度分別為4.2%、0.4%、12.1%。
- 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綜合規劃、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修訂與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 (3) 捷運建設

- 至98年底，台北捷運建設進度：南港東延段96%、信義線46.1%、松山線37.5%、新莊線及蘆洲支線85.8%、頂埔延伸線15.5%；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56.3%。
- 辦理「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用地取得、設計、機電系統評選及民間參與營運等作業。
- 推動「臺北捷運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及高雄環狀輕軌系統計畫。

## 2. 公路

- (1) 98年3月國道6號高速公路南投段全線通車。
- (2) 至98年底，國道二號拓寬進度51.3%、中山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拓寬進度33.8%、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進度27.4%。
- (3) 98年1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通車。
- (4) 至98年底，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進度6.5%、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進度1.45%。
- (5) 至98年底，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進度34.8%、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進度16.8%、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進度7.0%。
- (6) 至98年底，台中生活圈2號東段、4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進度39.8%、特二號道路進度70.5%。
- (7) 研擬「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3. 持續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

- (1) 推動先進公共運輸服務(APTS)、商用運輸服務(CVOS)等研發與推廣；辦理「智慧臺灣—交通管理及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



- (2)推動交通服務e網通、智慧交控、省道及時路況交通資訊蒐集及控制系統建置、北台灣科技走廊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等計畫。
- (3)持續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以及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計畫。
- 4.落實道路交通安全，以騎乘機車、高齡者、酒後駕車為事故防制重點，落實執行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及道安宣導，98年死亡2,092人，創歷年新低。

## (二)海運

- 1.積極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持續檢討修正「商港法」；規劃成立「航港局」，專責航、港政；規劃港務局改制為公司組織，辦理港埠經營業務。
- 2.落實兩岸海運協議，98年9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至98年底，兩岸直航進出港船舶1萬3千餘艘次，總裝卸貨櫃162萬餘TEU、總裝卸貨物8,444萬餘計費噸。
- 3.落實金馬澎小三通，金門—廈門及金門—泉州航線載客128萬餘人次，進出口貨運37萬餘載貨噸；馬祖—福州航線載客9萬餘人次，進出口貨運16萬餘載貨噸；澎湖地區進出口貨物44萬餘載貨噸，客運約6千人次。
- 4.推動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8-100年)，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5.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計4,579人；辦理船員晉升訓練評估及重行評估計683人，合格213人，合格率31%。
- 6.加速港埠建設
  - (1)基隆港：至98年底進度，東防波堤延伸工程79.7%、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60.4%。
  - (2)台北港：至98年底進度90.8%。另台北港民間投資貨櫃碼頭BOT案規劃興建7座碼頭，至98年底進度59.3%，其中2座碼頭已於98年2月開始營運。

- (3)台中港：98年12月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完工；至98年底，中泊渠底端護岸工程進度57.4%。
- (4)高雄港：至98年底，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進度86.6%，聯外道路興建工程進度64.4%，外海圍堤興建工程進度38.5%。
- (5)花蓮港：至98年底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進度10%。
- 7.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經營港埠設施，1億元以上投資案計台北港第2散雜貨儲運中心等3件。
- 8.推動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服務，至98年底，申請使用者1,174家，平均滿意度95%。
- 9.強化海運安全
  - (1)98年6月修正「小船管理規則」，7月完成「船舶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2)辦理國內航線載客船舶安全抽查1,622艘次；完成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核發國際船舶保全證書129艘。
  - (3)海難搜救180件，其中海上搜救368艘次、獲救498人次，空中搜救346架次、救援16人。
  - (4)辦理港口國管制作業，完成外國籍船舶檢查458艘次，檢查率10.5%；滯留船舶121艘次，滯留率27%。

### (三)航空

- 1.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與園區建設
  - (1)辦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其中車道及兩庇工程、帷幕及內裝工程分別於98年9月及12月開工。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之計畫書98年12月報院。
  - (3)98年1月及7月分別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委外辦理機場公司設置規劃案，98年7月簽約。
  - (4)98年9月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委託案簽約。

- 2.「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計畫書於98年7月行政院核定，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等作業。
- 3.推動國內及離島機場設施建設
  - (1)辦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1期擴建工程。
  - (2)辦理嘉義航空站整修工程，98年11月完工。
- 4.充實航管助航設備
  - (1)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進行飛航管理系統硬體部分測試，辦理系統裝備搬遷及各類飛航服務作業轉移。
  - (2)98年9月完成馬祖北竿機場03及21跑道左右定位輔助台建置，提升馬祖整體對外航空運輸。
- 5.推動航空運輸安全
  - (1)加強飛安監理，落實執行航務、適航及客艙安全查核，辦理航空人員證照學科考試。
  - (2)強化飛航標準，成立「地面機械員證照系統及訓練機構」推動小組，研修相關法規；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等3項規則。
  - (3)推動建置航空公司航務、適航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航空保安查核及測試計46次。
  - (4)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成立危險物品評鑑作業小組，實施航空公司危險物品檢查460次。

#### (四)郵政

- 1.提升專業職能，強化組織彈性，精簡18個責任中心郵局郵儲營業窗口員額，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 2.辦理「郵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等公益活動，以及莫拉克風災免費代收救災包裹等多項服務，形塑企業新形象。
- 3.擴大物流業務，加強悠郵購go網路商城招商，經營「網路購物」。
- 4.開發多元化金融、保險商品，辦理消費券兌付作業，落實「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匯兌業務合作。

- 5.推動多元化行銷通路，開辦國內基金銷售、跨行通匯，以及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
- 6.規劃資產配置方案，推動郵政儲金新增股票委外操作及壽險資金自行操作，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7.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8年底提撥1.2兆元；檢討房、地使用，出租節餘空間，租金收入1.1億元。

#### (五)電信

- 1.開放數位電視，98年12月核定「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開放政策規劃」，將再開放數位無線電視執照5張、行動多媒體(名稱暫訂)執照2張。
- 2.辦理GSM屆期執照頻譜規劃，研訂「我國GSM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草案。
- 3.推動整體資訊規劃，辦理「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我國700MHZ頻段資源規劃先期研究」、「數位電視發展藍圖規劃構想」及「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等研究。
- 4.組團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與政府諮商委員會(GAC)」會議，維護我國網際網路權益。

#### (六)氣象

- 1.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年)，成效如下：
  - (1)改進颱風預報準確率，颱風路徑24小時預報5年移動平均誤差改善率達30%以上。
  - (2)提供手機、PDA行動無線上網等多管道氣象資訊服務，其中網頁服務已突破每年1億人次。
  - (3)提升氣象預報與資訊傳輸效能，提供長短期天氣預報及即時性定量降雨資訊，加強洪旱災應變。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年)，強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效縮短至30秒之內；積極執行「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99年)，完成岸邊潛鑽與陸纜管道建置。

- 3.推動「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執行「台灣西部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年)，完成區域站1座、自動站汰換架設49座，增設自動氣象站6座、中繼站1座。
- 4.執行「西南氣流豪雨觀測及預報實驗計畫」(97-101年)；推動「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95-104年)，完成新屋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數據通訊工程、衛星資料接收系統儲存設備。

#### (七)觀光

- 1.辦理優質景觀廊道綠美化工程，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完成花蓮縣鯉魚潭、台東縣關山等5條經典自行車道設施整建工程。
- 2.提升重要景點服務質量
  - (1)辦理國家風景區重要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工程計242件。
  - (2)執行「重要景點風華再現」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公共遊憩服務設施整建等工程320案。
  - (3)改善烏來、礁溪等5處整建溫泉區環境品質，輔導業者取得溫泉標章，98年計15家。
- 3.完備旅遊服務網絡
  - (1)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旅遊服務中心89處，提供諮詢服務約400萬人次。
  - (2)提供24小時免付費中、英、日、韓文旅遊諮詢服務，至98年底超過14萬人次；建置觀光巴士旅遊產品32種，服務旅客約10萬5千人次。
- 4.推展國際觀光宣傳
  - (1)開發新通路，新增海外販售台灣遊程旅行社107家；籌設北京辦事處，參加大陸旅展及辦理說明會，推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2)利用網路關鍵字與影音(如Google、youtube宣傳)等創意手法，宣傳台灣觀光；舉辦大型公關及促銷活動，善用跨年外牆點燈廣告等，吸引國際目光。
  - (3)提供四季好禮、過境半日遊、百萬旅客獎金放送等優惠措施；補助來台郵輪彎靠迎賓禮62艘次、74,296人次；獎助接待修學旅行學校87所、10,383名師生。
- 5.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
- (1)完成「民間參與崙天遊憩區營運案」等OT案4件、「澎湖觀光產業推廣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等ROT案2件，並辦理「日月潭向山旅館案」等BOT案2件之簽約，引進民間資金，提供更多元化之遊憩服務。
  - (2)輔導觀光遊樂業興建公共服務設施、籌設觀光旅館等計7件，總開發面積267.5公頃，投資金額162.9億餘元，增加就業機會1,268個。
  - (3)鼓勵觀光遊樂業者新增遊樂設施，計3家、投資金額17億餘元。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8年，政府加強水資源再生利用，穩定水源供應；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防制土石盜濫採；加強能源效率提升，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辦理農地重劃，加強水田生態維護，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 一、水資源

#### (一) 推動水再生利用

1. 完成全國廢污水廠放流水再利用潛勢調查。
2. 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綜合工業廢水再生利用模型廠，日產1,800噸。
3. 建立水再生利用聯盟，落實WASCO(water service company)機制，輔導半導體廠商製程廢水再生使用，每日3,000噸。

#### (二) 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1. 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調度新店溪水源至板新地區，建立水源備援支援系統，穩定緊急公共用水。
2. 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離島地區供水改善、湖山水庫工程、集集共同引水後續工程等計畫，多元化水資源供應。

#### (三) 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1. 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確保桃園地區颱風豪雨期間穩定供水。
2. 辦理水庫淤積浚淤工程，完成清淤433.7萬立方公尺，增加供水945.4萬噸。
3. 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品質，賡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118件、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2件；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134件、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11件。

### 二、砂、土石

#### (一) 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

1. 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河川以外砂石料源多元化開發利用，調節砂石供需平衡。

2.辦理砂石產銷供需情形調查；推動開發海域砂石及其他砂石替代物。

(二)落實土、砂石管理

- 1.執行「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監督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砂石盜、濫採。
- 2.運用航空照相等技術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

三、能源

(一)穩定能源供應

- 1.98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38億公秉油當量，以石油(51.8%)及煤炭(30.4%)供給為主；總消費1.13億公秉油當量，以電力(49.3%)及石油(41.4%)消費為主；能源生產力113.4元／公升油當量，較97年成長0.4%。
- 2.依據「石油管理法」規定，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維持適當安全存量，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繼續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健全輸變電網路，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 3.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由97年20.81分／戶一年改善至98年19.25分／戶一年。

(二)能源多元化

1.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98年國內生產天然氣3.5億餘立方公尺；積極推動高雄外海F構造油氣田開發前置作業、台灣海域台潮石油合約區鑽井工作。
- (2)國外探勘：拓展國外探油，於美國、澳洲、厄瓜多、委內瑞拉、利比亞等9國擁有合作礦區15處，生產中礦區5處。

2.電源開發

- (1)98年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容量約151.9萬瓩，總裝置容量達3,231.1萬瓩。
- (2)至98年底，麥寮等9家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供電，合計裝置容量771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6.4%。
- (3)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746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15.8%。

### (三)法規檢討

- 1.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推廣再生能源，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
- 2.修正「能源管理法」，建立強制標示制度，促使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
- 3.修正「石油管理法」，研訂「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健全油氣市場管理。

### (四)能源效率提升

- 1.推動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能源用戶4,475家；每年更新及建立能源效率指標項目產品25項、設備4項。
- 2.落實用電器具、車輛、漁船引擎等耗用能源強制性效率管理；成立產業、商業及政府機關3個節能技術服務團，服務能源用戶計1,001家、發掘節能潛力12.7萬公秉油當量。
- 3.提供使用節能設備技術優惠，推廣汽電共生系統，移轉尖峰用電；推動節能標章制度，至98年底，使用節能標章累計7,240萬枚。
- 4.推動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發、移轉，累計至98年底，研發計畫技術移轉513項、移轉廠家602家、取得專利1,084項。
- 5.推動綠建築標章，累計頒發標章或候選證書計2,418件，每年節電7.9億度、節水3,489萬公噸；補助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完成改善案例66件，每年節電2,000萬度。

### (五)再生能源開發利用

- 1.至98年底，累計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320萬瓩。
- 2.推動太陽光電應用，至98年底，累計系統設置804件，總裝置容量1萬瓩；推廣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總裝置面積188萬平方公尺，安裝密度世界主要國家第3。
- 3.推動地熱資源利用，協助探勘宜蘭縣清水地區地熱潛能，開發地熱發電。
- 4.推動風力發電應用，完成風力發電系統設置43.61萬瓩。

#### 5.推動生質能應用

- (1)都市廢棄物、沼氣及農工廢棄物發電裝置容量累計分別為62.3、2.5及16.8萬瓩。
- (2)加強生質能熱利用，實施全國B1生質柴油(在化石柴油中添加1%生物柴油)之供應；推動「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在化石汽油中添加3%生質酒精)。

#### 四、農地資源

- (一)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累計完成15個縣及8個鄉鎮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並完成農地分級分區管理制度研究。
- (二)辦理農地重劃204公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2,152公頃。
- (三)整合灌溉水質調查及檢驗資源，掌握每年農業生產灌溉用水品質110億立方公尺。
- (四)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1,640公頃，每年可節約灌溉用水926萬公噸。
- (五)加強水田生態維護，研擬水田生態維護策略。



##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98年，政府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健全貿易救濟制度，並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及計量標準體系，建構優質的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 98年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結1,553件，年度收辦案件結案率88.5%，處分183件，罰鍰2億198萬元；主動調查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108件。
- (二)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期間，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查察農畜產品及物資供需市況；成立「新流感防疫物資反壟斷小組」，查察防疫物資供需市況。
- (三) 積極查處不實廣告，實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網路不實廣告重點計畫」，處分網路不實廣告38件，罰鍰803萬元。
- (四)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建置管理系統，98年6月正式開放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作業。

### 二、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研修「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強化執法效能；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建構完善之多層次傳銷管理體系；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等9項行政規則。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 辦理「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金融主管機關之協調結論」研商會議、「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座談會等，協調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 (二) 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並請地方機關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 (三)辦理菸品、能源、保險等特定產業規範說明會、研習會及座談會，加強宣導溝通。

#### 四、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98年7月與加拿大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與外國簽訂的第6宗競爭法合作文件，亦為首次與美洲國家簽訂之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 (二)參與OECD、APEC、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出席美、法、日等國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先進國家經驗。
- (三)98年3月、6月及8月分別舉辦「2009年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研討會」、「Taiwan 2009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及「第5屆亞太經合會議（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透過意見交流，掌握國際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全球脈動。
- (四)透過舉辦研討會、派遣講師等方式，提供蒙古、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建立雙邊實質交流關係。

#### 五、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1.修正「著作權法」，訂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落實網路環境之著作權保護。
  - 2.修正「光碟管理條例」，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因過失未標示來源識別碼，且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者，減輕罰責。
  - 3.訂定「專利師懲戒辦法」、「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設置「專利師懲戒委員會」，建立專利師管理機制。
  - 4.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訂(修)定「醫藥相關發明」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審查基準，鼓勵業界從事創作發明。
  - 5.訂定「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提供商標識別性判斷標準。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 1.98年1月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加速審查提出外國專利局審定結果之申請案，98年計894案，平均發出

審查結果時間51.7天。

2. 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3.3、9.29及7.2個月，較97年縮短0.64、0.09及0.23個月。

(三)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計47班次，培訓1,135人次，並建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制度。

(四) 提供便捷智慧財產權服務

1. 推動「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至98年底受理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案累計15,061案。

2. 落實「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建檔606萬餘頁，匯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民眾免費使用。

3. 建置著名商標認定案例資料庫資訊計3,737件；強化「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收錄中英對照專利技術名詞逾200萬筆，並與韓國智慧財產局交換韓英詞庫。

(五) 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及宣導

1. 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有成，98年1月台灣自美國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2. 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加強仿冒、盜版查緝；辦理法令宣導活動441場次、6萬餘人次參與。

(六) 強化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

1. 參與WTO/TRIPS杜哈回合談判、APEC/IPEG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智慧財產權議題發展趨勢。

2. 辦理雙邊智慧財產權議題諮商會議，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加強與美、日等主要經貿夥伴及權利人團體交流。

3. 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召開兩岸商標、專利等論壇，進行兩岸法制及實務交流，協助解決台商關切問題。

4. 完成大陸台商智財權論壇網站雛型，發行大陸台商智財權電子報等，提供台商最新兩岸智慧財產權訊息、智財權糾紛投訴管道及處理建議。

(七)鼓勵創新研發，協助廠商開拓商機

- 1.舉辦「2009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計16個國家(地區)，555家廠商參展，吸引消費者84,959人次，洽談媒合超過2,500次，成交金額約66億元。
- 2.鼓勵國人研發、創新與發明，舉辦「98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選出獎項計56件，總獎助金額1,360萬元。

六、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一)處理貿易救濟案件，辦理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反傾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日本銅版紙反傾銷落日檢討行政訴訟等案，針對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鞋靴等3件反傾銷稅案進行課徵監視。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1.持續維護14大產業個別產品預警監測系統，強化大陸貨品進口產業損害預警監測機制。
- 2.提供貿易救濟相關諮詢服務14案，辦理北、中、南、東貿易救濟宣導說明會，服務廠商計63家。
- 3.研析WTO及NAFTA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6案，並舉辦研討會及相關講習；提供案例研究線上學習，計1,056人學習。

(三)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

- 1.整合「受進口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與「貿易救濟入口網」，提供查詢及申辦資訊，服務廠商133案。
- 2.進行貿易救濟調查程序研究，研析美、加、歐盟等調查手冊14件；舉辦貿易救濟相關研討會3場次，辦理貿易救濟法制專業人才培訓2梯次。

七、強化國家標準、商品驗證及計量標準體系

- (一)第4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有助於提升我產業競爭力，以及加強保護國內消費者的權益。
- (二)制定、修訂基礎工業、科技及民生產業等國家標準275種，廢止不適用國家標準45種，調和國家標準168種。

- (三)參與3GPP LTE、IEEE 802.16m、WiMAX forum、DVB等國際標準會議，研提技術貢獻建議389項，被採納165項。
- (四)持續推動「商品安全資訊網」；辦理進口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計38萬6,870批，執行重點商品市場檢查3萬6,853件等。
- (五)成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透過17個領域、135套國家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各界校正服務，計4,592件。

#### 八、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促進預售屋交易流程公開透明，保護消費者權益。



